「新北市獎勵投資興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」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　正　條　文	現　行　條　文	說　　明
第十條　申請人應於下列期限與本府簽訂契約，同時繳交總工程費百分之三之保證金，且須於建造執照有效期間內開工： 一、公共設施用地全部為公有者，於本府核准投資通知日起二個月內簽約。 二、公共設施用地全部或部分為私有，且已取得全部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或其他使用權利者，於本府核准投資通知日起二個月內簽約。 三、未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內全部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或其他使用權利，經本府核准投資通知日起二年內，依下列方式辦理者，自取得或報核之日起二個月內簽約： 1、取得全部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或其他使用權利。 2、依都市更新條例提送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。 申請人未能於前項第三款	第十條　申請人應於下列期限與本府簽訂契約，同時繳交總工程費百分之三之保證金，且須於建造執照有效期間內開工： 一、公共設施用地全部為公有者，於本府核准投資通知日起二個月內簽約。 二、公共設施用地全部或部分為私有，且已取得全部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或其他使用權利者，於本府核准投資通知日起二個月內簽約。 三、未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內全部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或其他使用權利，於本府核准投資通知日起二年內取得者，自取得之日起二個月內簽約。 申請人未能於前項第三款所定二年期限內取得者，本府得廢止其投資許可。 第一項保證金，得以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政府發行之公債券，經設定質權方式抵繳之。 第一項保證金，於工程每	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簽訂契約期間，其中要求「未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內全部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或其他使用權利」者，應取得「全部」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或其他使用權利後始得簽約之規定，惟因產權日趨複雜，取得同意書困難，經審酌實務上多有以都市更新方式興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，因「都市更新條例」(以下簡稱本條例）對都市更新案件有規定其取得比例，故為使本辦法與本條例相符，因次修正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增列所有權人同意比例得比照都市更新條例之比例辦理。

所定二年期限內取得者，本府得廢止其投資許可。 第一項保證金，得以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政府發行之公債券，經設定質權方式抵繳之。 第一項保證金，於工程每完成百分之二十五時，無息返還百分之二十五。但最後百分之二十五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後，無息返還之。 第一項所稱總工程費，係指工程計畫內全部設施物之總造價。	完成百分之二十五時，無息返還百分之二十五。但最後百分之二十五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後，無息返還之。 第一項所稱總工程費，係指工程計畫內全部設施物之總造價。	